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109年3月30日
收字第 182 號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tm@msa.hinet.net
承辦人：李敬 分機:13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109)全聯醫總富字第 0314 號
速 別：
附 件：附件乙份

主 旨：檢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疾病管制署致醫界通函第 422 號文字說明」乙份，請轉所屬會員參考，請查照辦理。

說 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示辦理。
- 二、建議貴會暨所屬會員優先參考或使用旨揭官署公告資料。
- 三、請貴會提醒所屬會員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官網或 LINE 疾管家查看有關 2019 新型冠狀病毒之最新防疫訊息。請院所前線人員優先加入疾病管制署相關聯絡資訊，防疫專線：1922 或 0800-001922 (全年無休免付費)；Line 官方帳號：@taiwancdc，與疾管家即時互動；官方網站：<http://www.cdc.gov.tw>。



正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

理事長 **柯富揚**

附件:

全國醫界朋友，您好：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表示，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已擴大至全球大流行，本中心自本(109)年 3 月 14 日起陸續提升旅遊疫情建議等級及擴大地區範圍，並提高入境者之管理強度。自本年 3 月 19 日起，所有入境者需居家檢疫 14 天，自 3 月 21 日起提升全球旅遊疫情建議至「第三級：警告」。

依據社區監測通報採檢結果，近期部分境外移入確診個案，其旅遊國家之旅遊疫情建議等級於其入境後始提升至第三級，入境後並未被列為居家檢疫對象進行列管追蹤，潛藏傳播風險。

另指揮中心請醫師配合，針對自本年 3 月 8 日起至 3 月 18 日入境，發病 14 日內具有國外旅遊史之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求診病人，因 3 月 14 日起已陸續將全球各國提升為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三級國家，該等對象已符合目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應依規定予以通報，並請同時詢問個案是否為居家檢疫對象，如否，即請醫院通知衛生單位補開立居家檢疫通知書，進行居家檢疫至入境後 14 日。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相關防疫措施將隨時依防疫需求更新並公布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

感謝您與我們共同維護全民的健康安全。